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汁建字第104001565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為辦理104年度金城鎮金水里環境改善工程發現有
（無）主墳墓（1）首辦理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廿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墓地點：本鎮后豐港段745-1地號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影響工程施建，維護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。
- 四、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本鎮辦理遷葬事宜（承辦人：汪揚，連絡電話：082-325057-402），逾期未遷葬者，由本鎮代為遷入金門縣殯葬管理所（納骨堂，電話：082-322379、311753），不得異議。

鎮長 石兆璿